

法律學系106-1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7年3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7樓）

會議主席：曾宛如院長兼系主任

出席：謝銘洋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林明昕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周漾沂副教授、柯格鐘副教授、謝煜偉副教授、薛智仁副教授、李素華副教授、徐婉寧副教授、陳瑋佑助理教授、陳韻如助理教授、蘇慧婕助理教授；法律系系學會代表童昱文

休假：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陳自強教授

借調：葉俊榮教授、蔡宗珍教授

請假：王泰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顏佑紘助理教授、楊岳平助理教授；研究所學生會代表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、王鍾菁小姐、吳文鈴副理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學士班最高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下限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如下

一、調降學分。

二、學士班最高年級學生提出減修學分申請時，若已符合畢業資格者，得僅修習四學分；不符合畢業資格者，應至少修習六學分以上。

伍、散會 下午2時50分